



# “反洗钱与金融安全”高端论坛暨研究项目启动仪式举行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1日,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蚂蚁集团共同举办的“反洗钱与金融安全”高端论坛暨研究项目启动仪式在京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郭勇,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厅厅长张晓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反洗钱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罗扬,蚂蚁集团副总裁、支付宝总经理王丽娟出席论坛并致辞,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主持。来自监管、执法、司法、高校与行业机构的130余位专家参会,论坛围绕“反洗钱与金融安全”“反洗钱刑民双向衔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职”“反洗钱金融科技与创新实践”等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讨论。

王新表示,反洗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我国当前正面临反洗钱法修订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将于明年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第五轮国际互评估等重要任务。此次高端论坛,旨在搭建平台,凝聚各方智慧,汇集各方力量,共同服务于我国反洗钱事业,为反洗钱法的顺利修订和更好迎接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第五轮国际互评估保驾护航。

郭勇表示,今年恰逢北京大学法学学科建立一百二十周年,长期以来,北大法学始终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有力推动者和中国国家安全的坚定维护者。在新时期,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金融安全,将金融安全作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张晓津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从“准确理解和把握

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金融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和预防洗钱犯罪”“进一步有效打击洗钱犯罪的建议”三个角度,对新时期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经验与做法进行了交流。

罗扬表示,新技术在反洗钱领域具有“双刃剑”效应,既带来挑战也提供机会,特别是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上,虽然提高了洗钱行为的隐蔽性和破坏性,但也为反洗钱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在未来需要着力解决标准统一、信息安全等问题,以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反洗钱数字化转型中的赋能作用。

研究项目启动仪式结束后,论坛进入主旨发言环节,该环节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度处处长叶庆国结合立法实践,对反洗钱法修订过程中各方普遍关心的“反洗钱概念的界定”“风险为本”“新兴的洗钱风险”“如何在管理洗钱风险和优化金融服务之间保持平衡”等问题作了详细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贝金欣结合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的实践,提出为了应对反洗钱刑事司法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在未来应着力构建“三个共识”,即着力强化对反洗钱重要性认识上的共识,着力构建洗钱罪理论和适用方法论上的共识,着力培育反洗钱理论和实务之间的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田宏杰以“加密资产的穿透式治理”为主题,提出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要对加密资产进行有效的刑事治理,必须运用穿透思维,把握加密资产的金融属性,并且合

理分配金融项目开发人、边缘服务商以及金融机构的三维金融稳定义务,为刑事治理提供有利的着力点。

随后论坛进入专题研讨环节,第一单元的研讨主题是“反洗钱刑民双向衔接”,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调查处副处长李庆对做好反洗钱刑民衔接工作的意义及过去一段时间所取得的成效进行了介绍,并提出在接下来应继续完善反洗钱刑民双向衔接的制度和机制,发挥检察机关在刑民双向衔接中承上启下、组织协调的作用,同时加强数据信息、人员等要素资源的共享与交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副检察长吕梅结合具体案例,对反洗钱刑民衔接中遇到的问题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定罪方面的难题进行了介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海虹运用数据分享了三中院办理洗钱刑事案件的具体情况,指出当下洗钱罪案件具有涉案金额增大、社会民众鉴别力薄弱、新型洗钱手段频出等难题,并就三中院加强洗钱治理,助力首都金融风险防控的经验与参会嘉宾进行了交流。

第二单元的研讨主题是“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职”,由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反洗钱管理部总经理马丽主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反洗钱处处长刘洪洪作了主题为“风险为本:开创差异化、可预期、持续性的反洗钱监管新局面”的发言,对当下反洗钱监管面临的挑战进行了说明,并从立法和执法两个角度探讨了相应的解决办法。广发银行总行反洗钱中心总经理秦望以“初心如磐,笃行致远”为主题,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广发银行为推进反洗钱工作而开展的“六化”新建工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郭记明结合平安寿险的实际情况,对保险行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点进行了分享。蚂蚁集团反洗钱中心副总经理刘祺以“支付机构洗钱风险监测分析创新实践”为题,对当下普遍存在的新型技术风险及蚂蚁集团的应对策略进行了分享。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志毅结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内容,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要点进行了细致的讨论。

第二单元的研讨主题是“反洗钱管理实践与科技创新”,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内控合规监督部全球反洗钱中心副经理邓伟主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副经理沈生总结了储蓄银行推进反洗钱工作有效性转型的三点经验,包括持续推进客户尽职调查,注重科技赋能和提升反洗钱岗位待遇。招商银行总行反洗钱资深专家周刚就招商银行自2017年以来实施反洗钱智能化、线上化、数据化转型的经验教训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探讨。浦发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系统及监测处处长张子玮提出,推进反洗钱工作固然要注重技术,但应避免过度迷信技术。中信证券合规部合规监测分析中心负责人王欣分享了证券公司利用金融科技建设反洗钱系统,有效识别异常交易,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经验。蚂蚁集团反洗钱中心算法总监宋博文就蚂蚁集团在图技术方面的创新与实践进行了汇报。北京银丰金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梁凯鹏从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角度出发,与参会各方交流了在可疑交易监测报告领域科技赋能的应用情况。主题汇报结束后,发言嘉宾与现场嘉宾进行了热烈讨论。

## 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合理限度



### 前沿话题

孙丽岩

#### 政府收集个人数据中的“权利—权力”结构解析

(一)个人数据权利对政府的防御权功能

个人数据权利具备公民权利的防御权传统功能。固有防御权的实现必然要求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形成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赋予了公民免于国家过度侵扰个人数据的权利,同时对政府科以保持相对不作为状态的义务,要求其在权力的行使中不对个人数据作过多干涉。

(二)政府与个人数据耦合的权利异化风险

政府在数据占有以及采集、储存、分析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天然优势,借由这种数字力量政府获得了一种新型管控或经济权力——数据权力。数据权力既存在传统权力易被滥用的风险,并且又因为隐蔽性强、覆盖面广等特性而极易超乎传统权力带来新的不利社会影响。数据权力大规模地集聚并利用个人数据进而调整社会主体的行为,成为公民权利受侵犯的主要来源。

(三)政府收集个人数据中的结构性失衡

在公民数据收集时,权力与权利的力量对比始终是一个此消彼长的过程,理想状态下权利义务内容的相对稳定就是一种良性的动态平衡。政府作为公益代言人在个人数据收集的时机、范围、方式等方面拥有绝对主动权。公民的个人数据则时刻被动处于行政权的支配之下,其防御权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只有通过政府收集个人数据行政权的有效控制才得以实现“权利—权力”的结构平衡,进而实现权利与权力两者之间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 政府收集个人数据中的利益结构剖析

确保个人数据收集政府与公民力量的动态稳定,就是平衡两者相互活动中所隐含的各类公私利益。

(一)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数据收集的两种类型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国家机关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与基于法定许可的处理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个人数据收集所代表的不同利益保护情形,实际上反映出行政权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公民权所代表的个人利益,在不同情形下的力量对比以及法律制度所作出的价值取舍和平衡。

(二)普通情形下的利益结构剖析

个人数据收集环节的权益主要集中在人格尊严利益,具体包括隐私利益与基于主体地位的人格尊严。普通情形下的个人数据处理所涉及的诸如流通价值等公共利益比较有限,尚不足以构成减损个人数据权利的理由。而个人数据权利所包含的人格尊严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法律制度在个人利益保护与数据自由流动的权衡中选择了优先实现前者,知情同意原则成为普通情形下约束行政主体收集个人数据的重要掣肘。

(三)特殊情形下的利益结构剖析

个人数据可视为“可以共享的公共物品”,出于公共利益原因而收集个人数据自然就不可避免。当存在更为重要的公共利益时,考虑到数据收集的成本和紧迫性,个人数据主体必然要作出一定让步。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构成知情同意原则的豁免事由。在特殊情形下,公共利益的需求成为个人数据收集考虑的首要因素。

#### 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比例原则规制

单纯依赖知情同意原则难以有效应对行政主体权力滥用可能给数据主体带来的利益损害。因此,个人数据需要通过比例原则蕴含的成本收益理论规制行政主体的数据收集行为。

(一)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基础:目的正当性原则

第一,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应具有合法性。一方面,政府对个人数据的收集行为应当基于明确法律规定,以此抑制政府的裁量冲动。另一方面,收集目的的合法性意味着行政主体的收集行为至少可以在任意一部法律中找到其目的依据。收集目的的合法性的“法”的理解范围决定着个人数据保护与个人数据流通的价值选择。为遵循矫正结构失衡与保护

核心权利的逻辑,“法”的理解范围原则上应当严格限定为法律。

第二,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应具有具体性。通过对目的正当性的严格限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对个人数据不必要的收集,保证收集行为的透明公开以实现行政权力的制约,同时也对其后续数据处理行为产生约束。特定、具体的目的极大地压缩了行政主体随意收集的空间,意味着个人数据收集方式由“日常收集”向“固定收集”转变,保证公民不受政府连续监视的威胁。

第三,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应具有合理性。政府收集个人数据不仅应当存在一个行政“目的”如此简单,而应当具有一个具体的、合理的“目的”,并且这一“目的”还应当在法律规范中找到明确的依据。否则在实践中,行政主体容易以“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为名肆意扰个人数据,使得目的正当性原则的限制功能实际上被架空。

(二)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范围:适当性原则

第一,适当性原则的弱关联结构。一般而言,适当性原则仅要求手段与目的之间实质适当,而非完全适当。现代社会中存在诸多不可控制的变量,能够完全实现目的的手段仅仅是一种美好预期。即使存在相应的手段往往也会由于成本、技术、效益等问题被必要性或均衡性原则截断而丧失可行性。

如何有效发挥适当性原则的权利保护功能,逻辑上存在两种路径选择:第一种路径是调整政府预测义务,即在手段选取阶段要求政府基于合理的客观事实基础,向社会和公民说明预测理由,促使政府更加科学、理性地选取手段;第二种路径是优化手段与目的关联度,即设定某种标准对手段与目的关联度进行优化,形成类型化的关联度控制。

(三)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范围:适当性原则

第一,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应具有合法性。一方面,政府对个人数据的收集行为应当基于明确法律规定,以此抑制政府的裁量冲动。另一方面,收集目的的合法性意味着行政主体的收集行为至少可以在任意一部法律中找到其目的依据。收集目的的合法性的“法”的理解范围决定着个人数据保护与个人数据流通的价值选择。为遵循矫正结构失衡与保护

(三)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程度:必要性原则

第一,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程度应限于最低干扰水平。政府在收集个人数据过程中对公民权利的干扰程度必须限于实现既定目的所需的最低水平。根据我国有关必要性原则的相关法律条文,数据最小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范围、频率、数量、储存期限应限于实现既定目的所必需的最低水平。

第二,政府收集个人敏感数据的严格限制框架。对个人敏感数据收集的严格限制至少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存在多种相同有效性手段可以达到既定公益目的时,应当尽量避免采用收集敏感数据的行政措施;二是确属必要收集个人敏感数据的情形时,应当选择收集敏感数据范围最小的行为方式。应当在立法中明确“以禁止为原则,必要处理为例外”的个人敏感数据处理原则,同时对“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作出明确解释,明确收集个人敏感数据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四)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效果:均衡性

第一,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效果应达致损益均衡。对政府而言,只要个人数据收集涉及公益与私益冲突,就需要通过合比例性控制。至于如何实现损益均衡,目前并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标准,理论上偏向引入经济分析的方法以解释均衡性原则。

第二,政府收集个人数据的个案平衡机制及参酌因素。首先,应当考量以收集个人数据的公共利益,评估其重要性、紧迫性和对个人数据的需求程度;其次,考察数据收集对于数据主体利益的影响程度,进行风险模拟和判断;再次,考虑计划采取的数据保障措施能否减少数据收集对数据主体的利益影响以及减少的程度;最后,在具体场景内对上述因素进行综合衡量。

数据收集知情同意原则的传统规制模式在大数据时代产生了强烈的不适应性,难以有效承担起保障公民数据权益的重任。因此,在公民的个人数据利益与行政主体所代表的公共利益的利益衡量中,通过比例原则演绎对行政主体的权力行使进行必要限制,保证个人数据收集活动始终符合利益最大化要求,维护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自由流通。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3期)

## 观点新解

### 苏宇谈智能化适老服务的提供——需政府与市场在法律框架内形成有效合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苏宇在《当代法学》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数字时代的智能化适老服务:法理基础与制度保障》的文章中指出:

在信息社会中,伴随大量算法应用的开发和推广,“数字鸿沟”的出现使老年人面临前所未有的难题,老年人在算法应用面前的权益保障需求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当前,我国快速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且数字经济发展迅速,使“人口老龄化”与“数字鸿沟”之间存在内生性矛盾。如何让老年人群体更好地适应和融入数字时代,保障老年人权益,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社会问题和政策课题。

智能化适老服务的需求主要源于当前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失能”和“信息屏障”。根据老年人自身条件及应用场景的不同,智能化适老服务已发展出丰富多样的供给方式,满足不同场景的适老服务需求。但经由实践观察,智能化适老服务的供给实践中存在部分算法应用适老化改造效果不佳、智能化适老服务的技术不成熟、人工服务供给不足等困境,无法有效回应老年群体的现实诉求。智能化适老服务的提供需要政府与市场在法律框架内形成有效合力。必须有足够持久、有力的多元化外部激励及约束机制方能推动社会提供充分、稳定的智能化适老服务,因而需要通过系统性的法治建设确立相关制度保障,确保国家和市场的角色各得其所。

国家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法律规范与政策指引,为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供了规范依据。现代行政法所建构的“国家—市场”多元关系是智能化适老服务供给的制度基础,适时的国家干预、政策形成和法律责任配置,是保障和提升智能化适老服务质量的关键。当前国家干预政策应追求数字融入的代际均衡,秉持基础覆盖原则和辅助供给原则,根据不同算法应用场景及法益保障需求,将智能化适老服务的供给划分划分为四个助力等级,即助力等级0级,无须国家干预;助力等级1级,中介性的国家干预;助力等级2级,资源配置性的国家干预;助力等级3级,强制性的国家干预。国家可以为每一等级的智能化适老服务制定标准,继而围绕此种标准进行认证、评估、检查等活动,系统完善智能化适老服务的制度保障,实现多元关系空间中数字融入的代际均衡。

### 段威谈实现民营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应实行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多元共治法治模式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段威在《北方法学》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多元共治下民营经济发展法治模式论纲》的文章中指出:

民营经济是任何一个国家社会活力和创造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实现民营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应实行政府、社会、企业、个人多元共治法治模式。

在政府层面,构建以能力为前提的规制机制。第一,正确看待政府在经济中的正面作用。立法机关须坚决遵循宪法规定,适时科学开展民营经济立法;行政机关须全面了解“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内涵,认真秉持“能作为时须作为,该作为时好作为”的原则,充分担当切实作为以推动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整体经济社会全面、协调、稳定发展;司法机关须切实履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努力培育适应民营经济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的司法体系,大力营造民营经济友好型司法环境。第二,准确划定政府的职权边界。立法机关必须科学立法,充分保障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和平等待遇;行政机关必须内效克制,充分保障民营经济的正常经营活动;司法机关必须开明包容,充分保障民营经济的创新交易活动和合法经营成果。

在社会层面,努力形成社会与政府的平衡关系,及时立法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的正向作用,转变观念拓宽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以作用为基础的协力机制。社会要沟通协调、对接、自律,同时要避免对政治的僭越和对企业的干预。

在企业层面,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适度扩大企业治理个性化设计空间,充分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性决定意愿,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企业要放开手脚勇于创新、自由竞争,同时要避免过度商业化以致对经济、社会、道德、政治的无序扩张。

在个人层面,充分利用组织化手段提升个人维权能力,适时更新赔偿性制度提振个人维权意愿,构建以权利为中心的保障机制。个人要理性参与合法维权,努力发挥在维护法治市场秩序中的积极作用。

(赵珊珊 整理)

## 企业衍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前沿观点

景佩璐

企业衍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既要突破传统权利范畴语义分析的法理局限,也应找到企业数据法律规制的应有向度,符合新时代国家数据立法转向的内在要求。

#### 秉持国家数权政策,提炼企业数据治理基础原则

数据利益平衡原则。该原则是在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基础上提出的,其首要功能是承载私利与公益相平衡的数权观。安全层次重点在于对企业涉网核心技术、重要领域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监管;公益层次要求企业对负载社会公益价值的数据产品承担附随义务;隐私层次要求企业对用户数据进行有效保护。由此,应从经营者投入、提供者人格尊严和政策需求等方面来调试其中所含利益比例,即衍生数据给予权利人的杠杆优势不得与其应得的权利比例相当。

数据权利法定原则。该原则是在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创造性劳动和相关投入的基础上提出的,旨在充分考量企业合理诉求并关注权责承担的公平配置。数权种类法定要赋予衍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合法地位,将其引至法定客体范畴;数权内容法定围绕衍生

数据专有权能展开,通过立法预留合理开放空间以便接收新型数权类型;数权效力法定则集中在衍生数据的有限排他效力与可转让效力方面。

数据流通保障原则。该原则是在充分把握数据属性和产权规律基础上提出的,旨在通过赋能型法律手段助推数据要素“有效市场”和“公益市场”发展。根据标准化市场关系进一步细化衍生数据权利类型,将其转化为有效知识产权。在兼顾中小微企业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推进衍生数据共享利用制度的构建,降低各方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成本。

#### 聚焦数据权利品格,搭建衍生数据法定权利体系

界权基础:明确衍生数据的客体适格标准。要成为权利客体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应依据衍生数据技术特征设置衍生性、集合性形式要件判断标准,同时符合财产性、合法性、非冲突性、公开性实质要件审查标准。

赋权方式:明确衍生数据的权利规范构造。一是构建数据制造者与数据使用者二元主体框架。此种结构揭示了“数据赋权”主体—客体的逻辑关联,界分数据归属中“制作者—使用者”的相互关系;二是创设权利能与消权权利能框架。创设可确定数据财产范围的积极权利能形式,包含来源权、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访问权、携带权等。同时构造以禁止权为基础且具备数据有限排他效力的消权权利能形态;三是建立衍生数据登记取得制度。可遵循商标注册取得模式的一般思路,经注册衍生数据赋

予知识产权保护,未注册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兜底保护。

限权规则:明确衍生数据权利内容的合理限制。一是合理使用规则。可移植著作权利合理使用的具体制度安排,例如基于个人学习、课堂教学或科研等情况下使用已登记数据时,无需征求权利人许可且能够免费使用;二是强制许可规则。可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制度精髓,通过行政程序直接授权第三人使用数据。例如,与社会公益密切相关且公开登记的公共健康大数据,在无法取得权利人许可使用的情况下,经国家行政机关审批在支付合理费用的条件下可使用该数据;三是保护期限规则。在保护期限上可根据企业诉求,数据价值等赋予长期或短期保护时效,并允许企业在保护期届满前申请续展。

#### 寻求侵权归责方法,创设衍生数据法律救济方案

采用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二元归责原则。笔者认为,适用过错责任在于主观上能够确定可归责事由。在主观故意情况下,数据制作者或使用者违反的是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在主观过失情况下,则违反注意义务。例如,企业核心技术措施使用不当导致数据泄露,过错推定作为补充原则有利于制裁主观过错但缺乏抗辩事由的侵权行为。

采用客观违法性判断和主观可归责性判断标准。客观违法性方面,客观要件要求衍生数据必须是有效数据,从而排除超过保护期或权利人明示放弃等数据。

行为违法要件认为其侵权责任不以实际损害结果发生为必要,表现为通过不当获取、非法使用等方式侵害经营目的”进行主观心理状态评价。意识要素体现为对不法行为损害结果的认知,意愿要素则体现为对侵害行为的追求程度。在损害救济方式方面,基于衍生数据非物质性特征,可采纳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等救济措施。

遵循数据运行机理,构建数据规范法律协调机制

内部衔接:数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体系。厘清衍生数据与知识产权的脉络关联,具有特殊属性的数据集合纳入经典知识产权框架予以规制。具体而言,应保留独创性数据集合的著作权模式;驱动大数据运转的关键性算法程序因可能满足专利授权条件,可采用一般专利保护框架;若企业数据集合符合商业秘密各项要件时,可直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

外部融贯:通过法规与私法保护相结合的框架。衍生数据的法律保护不是知识产权的局部优化,应同时发挥公法与私法在不同阶段功能优势,求得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殊殊与综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质上为知识产权提供兜底保护,起到了纠正无序市场行为的作用。此外,企业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设置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则。同时,企业应在数据安全法框架内获取、利用及传播衍生数据,通过匹配不同的责任规则确保数据生命周期符合安全合规要求。